

##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环药业”）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概述

2023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含4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创新药LH-1801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相关决议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25年3月29日止。

#### 二、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原因

自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与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有序推进各项相关工作，综合考虑目前市场环境的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公司计划调整融资方式，经审慎分析与中介机构等反复讨论，公司决定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事项。

### 三、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

### 四、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内外部融资环境变化及战略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后作出的决定。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